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原小字第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洪錦瑩

被告 周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8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租用原告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經拆機銷號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34,818元，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818元，

01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2 息。